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股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購股權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二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2）；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鑾鴻先生授出可認購7,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建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達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杜惠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主席)

鄭家純博士

劉鑾雄先生

劉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悅文先生

石禮謙議員

許照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股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iv)建議授出購股權;及(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之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建議向董事總經理劉鑾鴻先生（「劉先生」）進一步授出可認購7,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對本集團發展成就所作寶貴貢獻之嘉許。董事局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概述如下：

A. 行使價及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之建議行使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a)條之規定，就計算購股權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局會議於授出日期舉行。董事局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提呈建議授出購股權。由於(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50港元；(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2.74港元；及(c)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為上文(b)所述平均收市價12.74港元，故購股權之建議行使價已釐定為每股股份12.74港元。

B.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C. 表現目標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D.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劉先生接納可認購7,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E.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完成登記劉先生為購股權持有人前，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上文規限下，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有關股份所附之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a) 數目合共相當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0.1%以上；及(b) 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須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授出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向劉先生授出可認購8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倘獲股東批准，連同建議授出購股權，劉先生將有權認購合共8,4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12.50港元計算，合共8,470,000股股份將總值105,875,000港元。

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建議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根據上述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包括已授予及建議授予劉先生者）獲劉先生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所載限額。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Real Reward Limited及Dynamic Castle Limited）將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Real Reward Limited及Dynamic Castle Limited分別持有540,000,000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5%及0.05%，彼等控制及有權控制行使該等股份之投票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建議及批准向劉先生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董事局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72,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建議授出購股權後，合共認購14,2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先生及其他僱員，而該批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57,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進行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上市規則修訂，董事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局建議之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包括：

- (a) 訂明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b) 規定董事局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由股東於委任該名董事後首次股東大會選舉；
- (c) 訂明如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方須以公佈方式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d) 訂明出席大會且代表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e)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反映股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需求，而非舉手投票方式；及
- (f) 訂明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把董事撤職。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須代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彼等須持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出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可達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7,000,000股。因此，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致使本公司可購回84,700,000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按本公司於其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計算（特別是對當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購回所有股份（倘購回股份須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12.80	11.95
五月	12.75	11.80
六月	13.40	11.80
七月	14.05	12.65
八月	14.40	12.50
九月	13.10	11.80
十月	12.65	10.25
十一月	11.85	9.75
十二月	11.25	10.2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2.00	10.75
二月	13.10	11.4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65	12.1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Real Reward Limited(「Real Reward」)持有5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3.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Go Create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關連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該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第5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按現時股份權益維持不變之基準而言)Real Reward之權益以及該等關連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0.84%。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後果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條有關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杜惠愷先生及劉鑾雄先生(其簡歷載於下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退任,許照中先生(其簡歷載於下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杜惠愷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

杜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女婿及鄭家純博士之妹夫。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杜先生現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初步年期屆滿後重續或延展三年,其後每三年重續一次,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條款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不重續通知書。董事局將考慮服務合約會否於當時現有條款屆滿前六個月重續或延展。服務合約內並無訂有有關提前終止合約所作出賠償金額之特別條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定額年薪為50,000港元,作為履行其職務之代價。按董事局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酌情決定,彼可獲派由董事局釐定之酌情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5%(除稅及非經常項目與向全體執行董事派發該等花紅前但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自一九九五年起,彼出任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之一。此外,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以及港澳委員召集人。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駐港名譽領事。

就杜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劉鑾雄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人置業集團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製造及物業投資與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之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Real Reward Limited 50%權益之股東) 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先生若干家屬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拿督鄭裕彤博士、劉鑾鴻先生及鄭家純博士亦於Real Reward Limited擁有權益。劉鑾雄先生為Real Reward Limited董事。

劉鑾雄先生為劉鑾鴻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之胞兄。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每年獲取50,000港元之定額董事酬金，作為其履行職務之代價，除此以外並無收取其他薪酬。此前，劉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劉先生之委聘函件已修訂為按一年特定任期委聘，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劉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許照中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俊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萬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具備35年證券及投資經驗，許先生多年來一直出任聯交所理事及副主席，亦曾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許先生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8年，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委員會副主席。

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此前，許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許先生之委聘函件已修訂為按一年特定任期委聘，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而釐定，作為其履行職務之代價。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許先生支付之酬金為25,000港元。

就許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就向董事總經理劉鑾鴻先生(「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條款後,吾等認為,向劉鑾鴻先生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股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可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

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可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劉鑾鴻先生授出賦予權利認購7,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致使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訂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如下：

- (i)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第三句「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66(d)條結尾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加入「或」字。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d)條後，加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為該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代表權之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董事。」

(ii)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方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iii)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第一句「任何類別股東，惟」字句後，加入「倘超過一名獲授權人士」字句。

(iv) 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第二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後，加入「(就增加現有董事局成員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字句。

(v) 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

於緊接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撤換董事之決議案」字句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vi) 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87. (1)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第一句「合資格膺選連任」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須於彼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出任董事。」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董事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b) 待第7(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按於大會提呈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副本之格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撤銷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涵蓋及綜合上文第7(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變動。」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寶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